

证券代码：873384

证券简称：瑞克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大连瑞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大连瑞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2023年12月18日，公司在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大连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3年12月22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3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GF2023120020）。北京证券交易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2023年12月28日，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上披露，披露的具体地址为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502。

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12月25日停牌。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4年1月23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大连瑞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1-23/1706008451_593722.pdf。

收到北交所审核问询函后，公司及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

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对审核问询函进行回复。为切实做好回复工作，公司申请审核问询函回复时长延期 20 个工作日，将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前提交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提交的《关于大连瑞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上披露，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3-29/1711697461_225557.pdf。

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大连瑞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4-12/1712928492_327880.pdf。

2024 年 6 月 11 日，公司提交的《关于大连瑞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上披露，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6-11/1718091041_608003.pdf。

2024 年 7 月 9 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大连瑞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7-09/1720510230_256161.pdf。

2024 年 8 月 7 日，公司提交的《关于大连瑞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上披露，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8-07/1723016048_125126.pdf。

（三）中止审核

1、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鉴于财务报告即将过期，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已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2024 年 9 月 30 日北交所批准了公司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北交所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2、2025 年 3 月 26 日，鉴于财务报告即将过期，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已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2025 年 3 月 31 日北交所批准了公司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北交所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四）恢复审核

1、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 1-6 月财务数据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公司已向北交所申请恢复对大连瑞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核。

2024 年 12 月 27 日，北交所已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核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2、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公司已向北交所申请恢复对大连瑞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核。

2025 年 4 月 28 日，北交所已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核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二、风险提示

公司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尚需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存在无法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上市的风

险。

由于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大连瑞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恢复北交所上市审查的申请》

大连瑞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